插政办发〔2023〕4号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部门单位：

《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生态环境治理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问题短板，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更实举措，全力以赴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论，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定向，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富美插旗。

二、整治内容及措施

**1.强化市场含磷用品整治。**加大使用无磷、低磷洗涤用品和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制品的宣传力度，加强洗涤用品市场监管，定期开展抽查抽检销售、使用洗涤用品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三无”、假冒伪劣和高磷洗涤用品行为。

**2.大湖禁投与禁捕退捕。**实施禁投限养政策，重点关注东湖及其周边养殖户，彻底禁止大湖投肥养殖。抽调执法大队、派出所、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建巡湖和禁捕退捕工作队，开展日常执法巡察，如发现投肥养殖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从重处罚。

**3.东湖水系水环境治理。**推进东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协助完成北部补水工程建设。加强入湖口管控，每月两次清理入湖口垃圾、漂浮物等。

**4.生活废水治理。**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模式处置农村生活垃圾；二是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新建的三格式户用污水处理池全部接通使用（镇主要干渠优先实施）；三是加强全镇污水处理厂及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动态巡查，实时了解污水处理厂运转情况，协助、协调解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5.养殖废水管控。**一是加强对全镇畜牧养殖、鱼塘养殖、湖库养殖尾水管控。二是严禁在禁养区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新建养殖场，全镇现有养殖场不扩大规模。三是加大对适养区规模养殖户的日常巡察力度，了解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指导并督促养殖户做到正确、正常、按要求处置粪污和固废垃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干湿分开，日常巡察中如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6.化肥农药减量。**农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行动，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

**7.秸秆、垃圾禁烧**。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健全秸杆禁烧网格化巡察机制，强化联动机制，开展网格化巡查，确保不发生因露天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事件和森林火情火灾。

**8.农药包装、地膜回收。**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9.重点企业管控。**加强辖区内工业企业动态巡查，重点监管插旗菜业、三和、春韵等企业，督促企业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其他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治。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插旗镇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由党委书记刘专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汤文辉第一副组长，陈毅、高卓林、彭胜、晏清、黄永红、黄岳锋、白裕（常务）为副组长，方佳立、黎安忠、易爱民、黎翼、高扬、胡友华、徐琼为成员，指挥所下设办公室，由白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落实主体责任**。各村（社区）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部门单位按照《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内容，对标对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有针对性地强化工作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3.强化督查考核**。插旗镇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指挥所办公室要对各村、部门单位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工作情况纳入年终镇千分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重点任务进度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 | | | | | | |
| 序号 | 具体问题 | 整改要求及措施 | 牵 头  负责人 | 责任单位 | 协办单位 | 整改  期限 |
| 1 | 生活污水治理 | 加强全镇污水处理厂、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动态巡查，实时了解污水处理厂运转情况，协助、协调解决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白 裕 | 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村建）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 相关村（社区） | 立行立改 |
| 2 | 养殖污染治理 | 严格执行《华容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规定，禁养区不新增一家养殖场。专业养殖场要健全粪污贮存、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配套设施；散养户要有粪污收集、贮存设施。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管控，建好台账，达标排放。 | 高卓林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各村（社区） | 长期  坚持 |
| 3 | 排污、排渍口管控 | 从严管控东湖、藕池河沿线排污口和排渍口，枯水期排水需上报、经监测满足总磷≤0.2mg/L标准方可外排。 | 陈 毅 | 水利服务站 | 相关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4 | 含磷洗涤用品监管 | 加大使用无磷、低磷洗涤用品和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制品的宣传力度，加强洗涤用品市场监管，定期开展抽查抽检销售、使用洗涤用品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加工、销售“三无”、假冒伪劣和高磷洗涤用品行为。 | 黄岳锋 | 市监所 | 各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5 | 东湖水系水环境治理 | 配合完成北部补水工程项目建设。推进东湖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落实化肥减量措施，打造点灯灭蛾、统防统治、绿肥示范板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新建的三格式户用污水处理池全部接通使用（镇主要干渠优先实施）。大湖1000米范围内不新增一家养殖场。落实东湖沿线入湖口常态保洁。 | 白 裕 |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 相关村 | 2023年12月 |
| 6 | 露天焚烧秸秆、垃圾问题 | 加强秸秆、垃圾禁烧宣传，开展网格化巡查。 | 高卓林  黄岳锋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各村（社区） | 立行  立改 |
| 8 | 农药包装、农膜等回收 |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 高卓林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各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9 |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监管 | 重点监管插旗菜业、三和、春韵等企业，督促企业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其他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治。 | 白 裕 |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 相关村 | 长期  坚持 |
| 10 | 大湖禁投、禁捕退捕 | 东湖等天然水域禁止投饵投肥，重点河湖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水生态行为。加强日常巡查监督，5至10月，组建队伍，开展不定期夜间巡察。 | 高卓林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相关村 | 长期  坚持 |
| 11 | 农村垃圾处置、厕所革命 | 贯彻“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模式，加强垃圾压缩站日常管理，建好台账，及时收集处置垃圾渗透液。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重点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地附近200户改水改厕，查漏补缺，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 | 陈 毅 | 人居环境整治指挥所 | 各村社区 | 长期  坚持 |
| 12 | 化肥农药减量 | 各村摸清重点区域农药、化肥用量底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5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以上，化肥农药年用量减少10%以上。 | 高卓林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各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13 | 项目建设 | 1. 协助完成北部补水工程建设。 2. 推进东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 陈 毅  白 裕 | 水利服务中心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 相关村、社区 | 2023年  12月 |
| 14 |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 一是水井30米范围为保护区，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警示牌或宣传牌。二是保护区内严禁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三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周边住户的生产生活污水应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处置。 | 陈毅 | 水利服务站 | 相关村（社区） |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
| 15 | 烟花鞭炮打非治违 |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鞭炮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 黄岳锋 | 安监办 | 各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16 | 耕地保护 | 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行为，严禁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对耕地抛荒行为进行劝耕促耕，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 高卓林 | 自然资源所 | 各村（社区） | 2023年12月 |
| 17 | 林业图班整改 | 按要求完成森林督查图斑问题整改销号。 | 高卓林 | 林业工作站 | 各村（社区） | 立行立改 |
| 18 | 自然保护地突出问题整改 | 按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 高卓林 | 自然资源所 | 各村（社区） | 立行立改 |

附件2

插旗镇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扣分方法 | 考核依据 | 负责考核单位 | 责任人 |
| 1 | 1. 被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每个问题扣2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4分； 2. 被市级、县级环保督察通报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2分； 3. 未按时限落实阶段性任务的，每一起扣1分； 4.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被中央、省、市媒体曝光每起分别扣3分、2分、1分； 5. 完成县生环委办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上报相关工作信息。迟报、漏报工作信息，每次扣0.5分，每一项任务未按期完成,扣1分； 6.及时调查处理辖区环境信访和污染投诉，经核实信访件处理群众不满意，每件扣0.5分，每发现一起重复投诉件扣0.5分； 7.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每发现一处超标扣1分； 8.按时限要求完成辖区内乡镇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扣0.5分;做好辖区内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维护管理工作，每发现一处返黑返臭，扣1分； 9.按时限要求完成辖区内排污口整治进度和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每个排污口扣0.2分； 10.辖区内排渍口未进行水质检测外排，每发现一次扣1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30分） |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 白 裕 |
| 2 | 1.加强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管，辖区内养殖场有环保设施，没有粪污直排现象，每发现一起粪污直排问题扣1分;各乡镇未成立领导小组、未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未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每个问题扣0.5分;未落实“组巡查、村为主、乡镇负责、县市区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和未建立日常工作台账的每个问题扣0.5分。  2.未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面积任务，一次扣0.5分;未完成绿肥种植面积任务，一次扣0.5分;未完成水肥一体化任务，一次扣0.5分;未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一次扣0.5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未落实工作责任人一次扣0.5分;未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的，一次扣0.5分。  3.被省、市督察发现非法捕捞现象的，一次扣0.5分;被县级督察发现非法捕捞的，一次扣0.5分;  4.禁捕退捕发生较大舆情的，一次扣0.5分;被市级、县级智慧渔政平台拍摄并下达指令的违规垂钓现象，一小时未处理上传的扣0.5分。  5.辖区内禁止露天燃烧秸秤、垃圾和废弃物等，每发现一处火点扣0.5分;被卫星图斑通报一处，扣1分;无农膜回收方案，未开展宣传巡查的扣1分;按照县方案要求，农膜回收归集点、回收点每少1个扣0.5分;归集点和回收点无统一台账的，发现1个扣0.5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15分）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高卓林 |
| 3 | 1.乡镇协助对违法私建混凝土搅拌站行为和无资质生产销售混凝土行为监管和打击，发现一处非法临时搅拌站扣0.2分。  2.乡镇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网建设及维护协助配合不力，且未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的，扣0.5分;乡镇污水处理费未及时收取并上缴县财政的扣0.5分。  3.辖区建筑工地要全面落实“六个100%”管控要求，每发现一处未落实的扣1分;城区范围内沙、土堆场要做到全覆盖,每发现一处未覆盖扣1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15分） | 环保专项整治指挥所  自然资源所  市监所 | 高卓林黄岳锋白 裕 |
| 4 | 加强水资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每发现一处扣3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10分） | 水利服务站 | 陈 毅 |
| 5 | 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分类投放设施设备规范、齐全，每少一处扣0.1分;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根据宣传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10分） | 人居环境整治指挥所 | 陈 毅 |
| 6 | 耕地“非粮化”“非农化”专项整治。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每发现一处扣1分;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每发现一处扣1分;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每发现一处扣1分;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每发现一处扣1分;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每发现一处扣1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每发现一处扣1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每发现一处扣1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每发现一处扣1分;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每发现一处扣1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10分） | 自然资源所 | 高卓林 |
| 7 | 1.自然保护地突出环境问题交办清单中未按要求整改销号的,县级、市级或市级以上每个分别扣0.5分、1分、2分;  2.森林督查图斑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每个扣1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5分） | 林业线 | 高卓林 |
| 8 | 按时限要求完成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度和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每项任务扣0.5分。 | 督查通报  日常执法检查  监测数据  工作台账  （5分） | 乡村振兴办 | 陈 毅 |